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簡上字第20號

上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葉對妹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所為112年度竹交簡字第267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2年度偵字第211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甲○○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原審以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並援引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規定減輕其刑後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量處被告拘役30日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折算1日，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除證據部分補充：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、本院112年度刑簡移調字第65號調解筆錄、公務電話紀錄表各1份（見本院交簡上字卷第87頁、第63至64頁、第67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原審判決書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記載之事實及理由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檢察官依告訴人之請求而提起上訴，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於偵查中對本件事發經過避重就輕，其過失傷害行為更造成告訴人身體多處受有擦挫傷，嚴重影響告訴人生活作息，且被告案發後態度消極，無與告訴人和解意願，犯後態度甚為不佳，原審未充分審酌上情，量刑難認適當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、原審以上述法條予以論罪科刑，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。且按

量刑輕重，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不得遽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裁判意旨可資參酌）。

(二)、查本件原審於量刑時，業已審酌被告未能善盡駕駛注意義務，導致告訴人受傷之結果，應予非難；惟念被告坦承犯行，然未能成立民事和解之犯後態度，並衡酌告訴人所受之傷勢及被告違反義務之程度，暨被告自述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及國小畢業之教育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逕以簡易判決量處被告拘役30日，並諭知以1千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已詳予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並具體說明量刑之理由，核無逾越法定刑度，或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之情事。檢察官猶執前揭上訴意旨提起上訴，自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末查，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其因一時舉措失當致罹刑章，然衡酌過失犯惡性較之故意犯輕微，且緩刑制度設計之本旨，除可避免執行短期自由刑之流弊，更易促成犯罪行為人之再社會化與社會適應性，使犯罪行為人得以繼續工作維持家庭生計，對於犯罪性較輕微之偶發犯或初犯，以暫緩執行為手段促其改過自新，在犯罪預防上成效顯著，而本院審酌本案係屬偶發性交通事件，被告於原審判決後與告訴人以8萬元成立調解並已賠償完畢，有調解筆錄1份在卷可參，復經本院向告訴人確認意見無訛（見本院交簡上字卷第63至64頁、第67頁），信其經此次偵、審程序，當知所警惕，應無再犯之虞，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
02 條、第373條，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慧提起公訴及上訴，檢察官馮品捷到庭執行職
04 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06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美盈
07 法官 蔡玉琪
08 法官 李建慶

09 本件不得上訴。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12 書記官 曾柏方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刑法第284條

15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16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